



借款人在簽署貸款協議前須知



1. 任何實際年利率超過百分之六十的貸款均為不合法。
2. 你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放債人提前清還欠款。清還欠款時，你須向放債人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所須支付的未償還的本金金額以及計算至該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上述支付的有關利息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你在沒有行使此還款權利的情況下根據該貸款協議所須支付利息的實際利率。
3. 貸款協議必須載有下列條款：
 - 放債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借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如有保證人的話，保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用文字及數字顯示的貸款本金額；
 - 訂立協議日期；
 - 作出貸款日期；
 - 償還貸款的條款；
 - 貸款的保證形式（如有保證的話）；
 - 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或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 2 計算收取的利息所得出的年息百分率表示；及
 - 關於貸款協議的洽商地點及完成地點的聲明。
4. 你在簽署貸款協議時，必須獲提供該協議的副本。
5. 你獲提供的貸款協議的副本必須包括或夾附一份該條例第 III 部及第 IV 部關於放債人的交易及過高利率的條文摘要。
6. 放債人必須已經向你解釋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以下還款條款：
 -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貸款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根據貸款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及
 -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
 - 及
 - ✧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7. 如你曾就該筆貸款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貸款協議內必須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並必須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8. 如你有為你的貸款申請提供諮詢人，貸款協議必須夾附由諮詢人所簽署，確認其接受為你擔任有關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

請謹記：如你對貸款協議內的條款有任何疑問，

切勿簽署!

如有需要，請先徵詢專業意見或獨立的法律意見。

2021年1月